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另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比照有價證券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一、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 一、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上述限制。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保留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類包含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預估未來進出口交易或實際持有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管理部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二)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人員：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授權交易總額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額度契約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方得為之。嗣後操作於額度內之每筆交易，無論「非以交易為目的」或「以交易為目的」，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總額度不超過公司資產之 35%為原則，若需申請超過 35%，應於議案內說明並經核准方得為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以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預計未來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交易人員於申請承作額度契約時，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趨勢與分析，並提供預計操作方式與條件。嗣後操作於額度內之每筆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或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以上	美金 20 萬元以上
副總經理或財務經理	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	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

五、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1.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2.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三)有關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程序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 二、確認人員收到交易申請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
- 五、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確實依照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交易處理程序作業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規定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7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